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3179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振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孫義之、黃美花間
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振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
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孫義之、黃美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
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